

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 市本级第七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沅江市财政局

根据《中共益阳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发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精准扶贫健康发展，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，切实帮助各区县（市）打好脱贫攻坚战，同步推进非贫困村贫困户精准脱贫，实现“应扶尽扶”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19年度市本级第七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万元，列报2019年度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”。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市本级第七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益阳市财政局

2019年11月29日

附件：

2019 年度市本级第七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金额	备 注
合 计	110	重点项目预算“扶贫专项经费”中安排
资阳区	5	其中：长春镇南门桥村 5 万元
大通湖区	15	其中：河坝镇 15 万元
沅江市	10	其中：南大膳镇南丰村 5 万元、共华镇富安村 5 万元
南 县	35	其中：麻河口镇 15 万元、青树咀镇 15 万、浪拔湖镇荣福村 5 万元
桃江县	10	其中：松木塘镇三节塘村 5 万元、武潭镇善溪村 5 万元
安化县	35	其中：梅城镇 15 万元、梅城镇江湾村 5 万元、冷市镇金湖村 10 万元、乐安镇团云村 5 万

抄送：各区县（市）扶贫办。